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莊璇琪

相 對 人 佶成通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重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8294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之本票債務，業已清償完畢，
相對人明知債務已清償，仍持如原裁定主文所示本票(下稱
系爭本票)聲請准予強制執行，顯屬濫用訴訟權利，爰依法
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
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並免除作
成拒絕證書，經其提示尚有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未獲清償，聲請裁定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等情，業據其提出
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抗告人既於系爭本票簽名，揆
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是原審依形式上審
查予以准許，於法並無違誤。至於抗告人抗告理由主張之事

01 由，則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應循訴訟程序
02 以資解決，要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加以審究。從而，抗
03 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05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06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為新臺幣1500
07 元，由抗告人負擔。

0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09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0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5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6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8 書記官 張隆成